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9百萬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約63.1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交付予新加坡、香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單層及雙層巴士大幅增加，此被本年度向澳大利亞及烏茲別克斯坦交付的巴士數目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抵銷。
-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本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有所減少；及(ii)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而此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就澳大利亞市場巴士銷售所產生的銷售佣金開支減少。
- 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止年度的(0.58)美分，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1.47美分。

年度業績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美元(「美元」)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5	63,163	57,091
銷售成本		<u>(50,357)</u>	<u>(44,959)</u>
毛利		12,806	12,132
其他收益	6	134	77
其他收入淨額	6	813	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9)	(5,3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09)	(2,6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859)</u>	<u>(4,631)</u>
經營溢利／(虧損)		6,446	(466)
財務成本	7(a)	(785)	(7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83)</u>	<u>(1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178	(1,364)
所得稅	8	<u>(1,477)</u>	<u>(82)</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3,701</u>	<u>(1,446)</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9</u>	<u>399</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3,810</u></u>	<u><u>(1,047)</u></u>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美分)	10		
— 基本		<u><u>1.47</u></u>	<u><u>(0.58)</u></u>
— 攤薄		<u><u>1.47</u></u>	<u><u>(0.5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7	8,094
無形資產		327	3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45
遞延稅項資產		40	–
		<u>8,144</u>	<u>8,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40	17,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485	12,240
可回收稅項		–	1,069
抵押銀行存款		3,300	2,7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0	4,246
		<u>38,655</u>	<u>38,0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657	17,477
合約負債	12	4,839	–
銀行借款		8,564	9,651
銀行透支		1,546	2,602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62	70
稅項撥備		481	78
		<u>27,149</u>	<u>29,878</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06</u>	<u>8,1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50</u>	<u>17,08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60	77
遞延稅項負債		—	112
		<u>60</u>	<u>189</u>
資產淨值		<u>19,590</u>	<u>16,8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24	324
儲備		<u>19,266</u>	<u>16,5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9,590</u>	<u>16,899</u>

1.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及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歷史成本基準為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更適用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所得結果構成判斷無法顯然透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3.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並根據租賃所屬類別對租賃安排作出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部分租賃協議，其他則以承租人身份訂立。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處理租賃下權利及責任之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在實務簡易方法下，承租人將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為所有租賃入賬，換言之，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此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實務上，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影響於租賃期內確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採用實務簡易方法，保留先前對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之評估。因此，本集團將僅對首次應用新準則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租賃定義。此外，本集團計劃選用實務簡易方法，不會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以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以及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回之經營租賃承擔為732,000美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除非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本集團將針對所有上述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進行的調整將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以後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以下新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訂明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涉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之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對該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所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及儲備之影響及相關之稅務影響。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就以下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77)
相關稅項	66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211)
	<hr/> <hr/>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所產生的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定之金融資產類別乃以管理財務資產所使用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準則範圍內的合約內嵌衍生工具（當中主合約為金融資產）不會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乃以整體為單位進行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原本計量類別，並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賬面值 千美元	重新計量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賬面值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40	(277)	11,963
抵押銀行存款	2,711	-	2,7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6	-	4,246
	<u>19,197</u>	<u>(277)</u>	<u>18,920</u>

所有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均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均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指定或解除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性地計量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其提前了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2,678
就以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確認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77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2,955
	<hr/> <hr/>

c.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並無重列比較期間之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並因此可能無法與當前期間比較。
- 就持有金融資產所使用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釐定。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將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才能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則就該金融工具將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部分成本建立一套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此準則涵蓋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以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此準則訂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以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及18號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所產生的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時間

過往，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之收益則一般於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客戶時的單一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這可以是單一時間點亦可以是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在以下三種情況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視作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A. 當客戶隨著實體履約而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是隨著該資產獲創建或改良而獲得控制權；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無創建對實體而言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該實體擁有可就迄今完成之履約部分強制收取付款之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業務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乃於單一時間點就該貨品或服務之銷售確認收益，此時間點乃控制權轉移之時。在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被轉移僅為其中一項考慮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收益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於單一時間點確認銷售貨品及服務之收益。

b.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會於本集團擁有對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擁有對合約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的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相關收益，該代價權利將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款項已經逾期時確認。如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就該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為反映上述呈列方法之變動，本集團已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i) 本集團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客戶預付按金3,411,000美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之披露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方法為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與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後適用）確認的假設金額之估計進行比較。下表僅列示該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美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下的假設金額 (B) 千美元	差額：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A)-(B) 千美元
--	---	--	--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所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57	16,496	(4,839)
合約負債	4,839	-	4,839

重大差額產生自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所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售後及維修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年內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及 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60,382</u>	<u>2,781</u>	<u>63,163</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60,382</u>	<u>2,781</u>	<u>63,163</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6,796</u>	<u>695</u>	<u>7,491</u>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1,992)
其他收益			134
其他收入淨額			813
財務成本			(7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17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56	—	5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77	132	709
撇減存貨撥備	<u>592</u>	<u>—</u>	<u>59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4,264</u>	<u>2,827</u>	<u>57,091</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54,264</u></u>	<u><u>2,827</u></u>	<u><u>57,091</u></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u>799</u></u>	<u><u>406</u></u>	1,205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1,784)
其他收益			77
其他收入淨額			36
財務成本			(7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0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364)</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58	—	5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u>2,685</u>	<u>6</u>	<u>2,691</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客戶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按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10	280
新加坡	28,726	26,785
澳大利亞	7,459	15,449
香港	8,808	8,221
烏茲別克斯坦	318	4,078
印度尼西亞	–	1,53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6,196	–
其他	1,546	746
	<u>63,163</u>	<u>57,091</u>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u>114</u>	<u>66</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14	66
租金收入	5	5
其他	<u>15</u>	<u>6</u>
	<u>134</u>	<u>77</u>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825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2)</u>	<u>-</u>
	<u>813</u>	<u>36</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778	788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財務費用	<u>7</u>	<u>10</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總額	<u>785</u>	<u>79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70	3,0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411</u>	<u>391</u>
	<u>3,881</u>	<u>3,450</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09	2,691
核數師酬金	162	162
存貨成本*	50,357	44,959
折舊	556	558
匯兌(收益)淨值	(825)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
經營租賃費用—以下各項之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	560	613
—設備	17	12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相關的約1,35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282,000美元)，該金額亦包含在上文分開披露的各自金額總數中。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內費用	1,562	1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85)	(220)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477</u>	<u>8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二零一八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v)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須按24%（二零一八年：24%）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9.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3港元(二零一八年：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972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u>1,620</u>	<u>—</u>
	<u><u>2,592</u></u>	<u><u>—</u></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而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八年：0.03港元)	<u>—</u>	<u>967</u>
	<u><u>—</u></u>	<u><u>967</u></u>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約3,70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綜合虧損1,446,000美元)及約251,21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八年：250,91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1)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251,08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2)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131,000股股份之影響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1)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250,14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766,000股股份之影響釐定。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轉換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01
	<hr/> <hr/>
	二零一九年 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211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5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246
	<hr/> <hr/>
每股攤薄盈利(美分)	1.47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53	12,150	12,15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684)</u>	<u>(2,955)</u>	<u>(2,678)</u>
	(i), (ii) <u>12,469</u>	<u>9,195</u>	<u>9,472</u>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u>1,016</u>	<u>2,768</u>	<u>2,768</u>
	<u><u>13,485</u></u>	<u><u>11,963</u></u>	<u><u>12,240</u></u>

附註：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4）。

(ii)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30日內	7,463	3,084
31日至90日	3,849	4,902
逾90日	<u>1,157</u>	<u>1,486</u>
	<u><u>12,469</u></u>	<u><u>9,472</u></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12.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合約負債				
履約前已收按金	(ii)	<u>4,839</u>	<u>3,411</u>	<u>-</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款項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4）。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68	10,918	10,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3,989	3,148	3,148
客戶按金墊款	(ii)	<u>-</u>	<u>-</u>	<u>3,411</u>
		<u>11,657</u>	<u>14,066</u>	<u>17,477</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款項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4）。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30日內	1,758	3,445
31日至90日	3,683	4,171
逾90日	2,227	3,302
	<u>7,668</u>	<u>10,91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可應要求償還。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581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250,144,000	322
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的新股	936,000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251,080,000	324
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的新股	284,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51,364,000	3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向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烏茲別克斯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為巴士(完成車*)。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100%收入來自銷售車身分部的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393輛巴士(完成車*)及31件全散件組裝*。

*附註：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及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銷售車身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	149
新加坡	26,470	24,873
香港	8,539	7,872
澳大利亞	7,349	15,204
中華人民共和國	-	335
烏茲別克斯坦	318	4,06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6,196	-
其他	1,510	1,762
	<u>60,382</u>	<u>54,264</u>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兩個年度貢獻了逾95%的收益。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60.38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26百萬美元增加了約6.12百萬美元或11.3%。該分部的收益增加乃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年度交付新加坡及香港市場及新進入的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市場的整車大幅增加所致，而當中被交付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及烏茲別克斯坦的整車減少所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新加坡客戶交付合共200輛巴士整車，其中本年度交付之雙層城市巴士數目為163輛，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7輛，其致使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7百萬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6.47百萬美元，增加幅度約1.60百萬美元或6.4%。本集團從一名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新客戶獲得一項涉及合共79輛雙層城市巴士之銷售合約，並於本年度向其交付了66輛巴士。

澳大利亞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0百萬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約7.35百萬美元，減少幅度約7.85百萬美元。收益減少主要可歸因於交付予澳大利亞的巴士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輛減少至本年度63輛。此外，與Gemilang Australia Pty Limited (「GMLA」) 之間的商業運作模式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改變，本集團現向GMLA而非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終端客戶出售巴士整車。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10	131
新加坡	2,256	1,912
香港	269	349
澳大利亞	110	246
中華人民共和國	—	25
其他	36	164
	2,781	2,827

此分部為我們的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本年度，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78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美元減少了約0.05百萬美元或1.6%。

在新加坡市場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銷售額增加幅度與我們持續向新加坡(為我們客戶組合中的最大市場)供應巴士的供應量相符。

本年度來自該分部的銷售額主要源於我們銷售整車所面向的市場(尤其是新加坡)，此乃由於銷售部件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量與累計售往該等地方的巴士數目相互關聯。由於累計越來越多從本集團購買的巴士在路上行駛，該等地方對更換零部件及售後服務的需求亦較高。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及製造巴士車身。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7.09百萬美元及63.16百萬美元。收益出現增長主要由於交付予新加坡、香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車身數目大幅增加，此被本年度向馬來西亞及烏茲別克斯坦交付之車身數目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以及本年度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間的商業運作模式改變所抵銷。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本年度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完成車*)				
—城市巴士	58,335	92.4	46,932	82.2
—長途巴士	728	1.1	1,661	2.9
車身				
全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1,319	2.1	4,171	7.3
半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	—	1,500	2.6
維護及售後服務	2,781	4.4	2,827	5.0
總計	<u>63,163</u>	<u>100.0</u>	<u>57,091</u>	<u>100.0</u>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13百萬美元及12.8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21.3%及20.3%。毛利率減少乃由於為了應付本年度交付393輛巴士整車之承諾，而導致在緊湊的生產時間表下承包商之工資上漲。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39百萬美元減少約3.65百萬美元或67.7%至本年度的1.74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交付予澳大利亞的整車之應付佣金減少，這與報告期內交付予澳大利亞的整車數量減少一致。此外，基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改變與GMLA之間的商業運作模式，本集團現向GMLA而非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終端客戶出售巴士整車。因此，本年度向GMLA支付之佣金開支大幅下跌。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63百萬美元增加約0.23百萬美元或4.9%至本年度的4.8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現有員工整體薪金及福利增加及員工數目增加，導致薪金成本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本年度錄得應佔GMLA虧損為0.48百萬美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應佔業績0.10百萬美元。有關倒退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本集團所提供的佣金收入乃GMLA的主要收入來源，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一節所述，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內錄得的應付GMLA佣金開支由4.71百萬美元減少約3.88百萬美元或82.3%至0.83百萬美元。其貢獻額減少乃與此事實一致。此外，聯營公司的虧損亦可歸因於GMLA的工資及材料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0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1.40百萬美元或1,701.2%至本年度約1.48百萬美元。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經營所得盈利增加所致。

持有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全部於GMLA之50%股權，現金代價為71,500澳元(相當於約50,337美元)。出售GMLA一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出售完成後，GMLA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抵押銀行存款約3.3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2.71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860	1,838
樓宇	4,377	4,427
	<u>6,237</u>	<u>6,265</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履約保函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u>7,389</u>	<u>7,144</u>

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完成為相關客戶進行之合約工程時解除。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	<u>213</u>	<u>—</u>
	<u>213</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Celestial Glow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於中國上海成立合營公司。該合資協議已於本年度失效。

合資協議失效後，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與北斗訂立另一份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將各自擁有該合營公司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之50%及50%股權。根據合資協議，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所需作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

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的不斷增長，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的便捷且具成本效應的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策略摘要：

我們計劃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拓展業務

中國巴士市場及行業為全球最大，對電動巴士的整體需求亦正在上升。本集團目前擁有兩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於中國上海成立的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深圳成立的順鋁(深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以便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及進一步拓展該等市場。

我們計劃精簡及完善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流程

我們會繼續通過安裝新自動化機器，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升級及改進我們的生產工序。此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從而增加產量。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

我們一直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保持緊密合作。這種長期關係是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會繼續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聯合設計及共同競標項目。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開拓新市場；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發展新業務模式；
- 共享我們的巴士生產技術和知識，提升生產效率；及
- 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協助底盤主要營運商進駐新市場。

我們致力鞏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領先地位

為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地位，我們已擴大售後服務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規模，此將有利我們快速回應客戶的售後要求，以及透過收集產品反饋，與客戶建立更良好關係。

在馬來西亞，我們一直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在競標項目上緊密合作，並與供應電動汽車底盤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合作，為馬來西亞交通部引進電動巴士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馬來西亞多個主要城市交付巴士的往績記錄，我們在馬來西亞推廣我們的產品將更有優勢。

在新加坡，我們繼續通過定期討論交流，與陸路交通管理局緊密合作，以製造符合其要求的巴士。我們透過既有的售後支援團隊，致力為兩個市場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提供全天候售後服務。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涵蓋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我們計劃拓展產品系列，以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我們將在發展中市場開拓小型及中型巴士市場。我們將不斷設計及製造能夠基於不同區域的需求，在不同的底盤上組裝合適車身。

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發展措施，研發採用更輕的材料製造的新車身，以減輕車輛的重量，從而提升燃料效率和性能。

我們在亞洲以外實施不同監管標準的新市場投資發展新產品所付出的不懈努力，成功為我們打開邁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新市場的門戶。我們將繼續推動創新及擴大產品組合，以開拓更多新市場。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股份零港元)。末期股息將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左右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左右分派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本公司營業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配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銀行透支)及短期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5.5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4.36百萬美元增加約1.22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1.5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8.13百萬美元)及約為19.59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6.9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0.1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約12.2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債務總額除總權益計算)約為32.7%(二零一八年：48.3%)。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22	147
銀行借款	8,564	9,651
銀行透支	1,546	2,602
	10,232	12,40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0	4,246
債務淨額	6,402	8,154
權益總額	19,590	16,899
債務對權益比率	32.7%	48.3%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本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或不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357人（二零一八年：304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薪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增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相符。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Gemilang Coachwork**」）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被告人1**」）及其控股公司（「**被告人2**」）（合稱「**被告人**」）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將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並供應及組裝一(1)套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相當於約2.72百萬美元）尚未支付至Gemilang Coachwork的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已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而被告人2已將一份司法管理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繼而已獲頒司法管理令。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第二次延長司法管理令，有關延長為2個月並已獲批准。其後，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延長司法管理令，但有關申請被高等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駁回。目前預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就被告人2之清盤進行聆訊。

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Gemilang Coachwork要向被告人分別提出並送達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預期將極微，故本公司可能對該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進一步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計劃金額 ⁽¹⁾ 百萬美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利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餘額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士乃的新設施建設	4.70	(3.70)	1.00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63)	0.26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u>8.77</u>	<u>(7.51)</u>	<u>1.26</u>

⁽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發售價釐定為1.28港元後，招股章程所載計劃金額已作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的該項利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進行。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利用部份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的銀行賬戶，且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的方式進行利用。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會晤，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同。國富浩華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其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忠實勤勉、恪盡職守，以及對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往來銀行的一貫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